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孟深

非訟代理人　劉志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用國際有限公司、何智崙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發票人未於金額以外之改寫處簽章，即屬未更改，仍應以原記載為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乙用國際有限公司、何智崙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6萬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30日，票號CH351451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經改寫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仍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發票日。而原記載之發票日期因經塗改致無法辨識，故應認為未記載。是依前開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。從而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並無請求權利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